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3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1月18日在公司八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与会董事经讨论，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（含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及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在确保不影响日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，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（含）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、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（含）的银行理财产品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、实际投资金额确定、协议签署等。

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及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